

吓煞人的美容 脸上留疤视力受损

法院调解:操作不当,美容院赔偿消费者 40 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刘娟)做医疗美容时,因美容店操作不当,导致视力模糊,并且皮肤留下疤痕。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前调解团队成功调解一起涉及美容服务合同纠纷案。

今年2月,张女士到某美容店做美容,因美容店操作不当以及张女士对使用的美容产品过敏,导致张女士右眼视力模糊,并且面部皮肤留下疤痕。后经治疗,张女士右眼视力仍无法恢复,面部疤痕也难以去除。此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

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张女士将美容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0余万元。

法院立案庭庭长李双雁与调解员李琼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一方面劝说张女士积极进行恢复,保持良好心态,另一方面要求美容店加强对美容产品的来源控制和规范操作流程。经工作人员的耐心调解,双方逐步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美容店同意赔偿原告张女士的损失,张女士也同意美容店的分期支付意见,双方签订了调解协

议。调解结案后,立案庭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回访原告治疗情况,并督促建议被告严控产品来源,提高操作水平。

李双雁提醒广大医美消费者,在接受美容服务前要认真考察美容机构是否有相关资质,证件是否齐全,同时也需要了解手术风险,可能产生一些并发症,并非绝对安全可靠,审慎作出决定。对于美容机构,必须依法合规经营,严控医疗美容服务质量及产品渠道,提高技能水平,提前与消费者沟通好美容方案,告知存在的风险。③1

情侣合作开饭店 分手之后钱惹祸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朝阳)情侣因情感问题分手,之后又产生经济纠纷闹上法院。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安字营法庭成功调解这件特殊的矛盾纠纷。

小蒙(化名)与小白(化名)是情侣关系,小蒙在某高校经营一家餐饮店,该店以小白名义注册营业执照并开通网上外卖服务,外卖账户通过绑定小白银行卡进行提现,后两人因情感问题分手,小白遂注销了营业执照和关联银行卡。分手后,小蒙未及时取出外卖账户剩余的2万多元,多次想要小白配合取出余钱遭拒,无奈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张春志收到案件后,立即和被告小白取得联系,得知小白注销营业执照及银行卡时,已经告知原告小蒙不能再使用该美团账号了,但小蒙还是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过错,小白没有恶意占有并使用这笔钱,因此没有法定义务配合小蒙取钱,且小蒙协商时态度极其不好,小白更不愿意接受调解。

张春志深入了解案情后,认为矛盾激化点是双方因感情问题转化的经济纠纷,双方对后续事项的理解不同、沟通不畅,加之小蒙态度不佳导致矛盾升级。找到问题根源之后,张春志多次与双方进行释法明理、循循教导,让小蒙认识到自己的问题所在,而小白在法官的耐心引导后改变态度,表示愿意配合小蒙完成余额提现,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约定提现以及支付时间。③1



违法行驶 罚款 100 元

7月31日18时12分,在张衡大道与农运路交叉口北,车牌号为豫RDA0739的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联
南都晨报 社办

羊吃麦苗 老汉一怒毒倒 8 只羊

法院判决:犯投放危险物质罪,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因邻居的羊经常吃自家麦苗,一气之下,75岁的老汉竟将拌有“3911”农药的玉米撒在麦地里,致使8只羊被毒死,该如何妥善解决纠纷?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投放危险物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王某发现地里的麦苗被邻居家的羊啃食、踩踏损毁,很是气愤,便将拌有“甲拌磷”(俗称3911)农药的玉米粒撒在麦地里,并将用于搅拌带毒玉米粒的盆和盛装毒玉米粒的塑料袋扔在麦地相邻的“蔬菜基地”东边的草丛里。

王某的邻居李某经常放羊,王某让其儿子将投放带毒玉米粒的情况告诉了李某,并叮嘱其放羊时避开。今年1月29日下午,李某和妻子郭某赶着51只山羊在“蔬菜基地”东边放羊时,有8只山羊误食毒玉米粒死亡。经检验,王某家麦地附近的不锈钢盆和塑料袋内装的玉米粒和李某家被毒死的山羊胃内的玉米粒均检测出“甲拌磷”成分。

接到案件,承办法官详细查阅卷宗,了解到双方系邻居,因一时赌气才酿成纠纷,且被告人王某75岁,家中老伴有病需要照顾,如果处理不慎将会

引起更深层次的矛盾隐患。承办法官联合派出所、检察院、司法所前往二人住所地的村委会,邀请村干部参与案件调解,承办法官分别从“情、理、法”多方面入手,对该案的前因后果、达成调解的利弊、民事赔偿方面的赔偿项目及标准逐一进行分析,最终双方在庭前达成民事赔偿协议并当场全部履行,被害人的损失得到兑现和保障,被告人得到被害人的谅解,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③1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遗失声明

●白静认购南阳非凡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中信国安城项目B区13号楼3单元302房,手续资料遗失(收据编号:ZXGA0012061,金额:268863元;收据编号:ZXGA0009213,金额:20000元),现声明作废。

质量体系认证 标书代写制作

联系电话:18637783111

分类广告刊登热线:63505000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